

芜湖市中医医院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
1	2023 年“十四五”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市级补助项目	
2	2023 年公立医院债务化解资金	
3	2023 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	
4	2023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补助（重大传染病防控）	
5	2023 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	
6	2023 年中央财政健康专项补助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	
7	2023 年中央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	
8	成本税金	
9	芜湖市中医医院可转换重症病房设备购置	
10	芜湖市中医医院疫情防控中药制剂费用	
11	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	
12	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	
13	有创呼吸机采购	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“十四五”医学重点专科建设市级补助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9	59	59	10	100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59	59	59	10	100%	1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加强我院中医骨伤科、心血管科、脾胃病科、肿瘤科、老年病科重点专科建设			我院中医骨伤科、心血管科、脾胃病科、肿瘤科、老年病科重点专科诊疗能力得到提升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医学重点学科数	5个	5个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加强了重点学科建设, 提升学科医疗水平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合理性	合规及时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危急重症、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提升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临床技术能力提升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学科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公立医院债务化解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5437	15437	15437	10	100%	10	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5437	15437	15437	10	100%	1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我院债务化解资金6.71亿元, 预计2028年完成我院债务化解			完成2023年度债务化解工作, 化解债务利息0.1737亿元, 债务本金化解1.37亿元	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债务化解医院数量		1个	1个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	得到降低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医院还本付息及时率	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降低医院还本金额		13700万元	13700万元	5	5	
			指标2: 降低医院还息金额		1737万元	1737万元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公立医院债务压力		得到缓解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缓解公立医院资金压力, 促进中医医院发展		得到发展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医院满意度		≥95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97.2	297.2	288.34	10	97%	9.7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297.2	297.2	288.34	10	97%	9.7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①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规培补助、带教老师带教费的发放; ②全科转岗医师补助的发放; ③江淮名医补助的发放。			①完成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规培补助、带教老师带教费的发放; ②完成全科转岗医师补助的发放; ③完成江淮名医补助的发放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规培学员人数	≥130人	196人	5	5	
			指标2: 江淮名医人数	1人	1人	5	5	
			指标3: 全科医生转岗数	≥5人	7人	5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规培学员医疗能力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指标2: 提升全科医生比例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及时率	100%	97%	10	9.7	按照补助发放标准发放, 在2024年初使用完毕
	成本指标	指标1: 医院规培学员投入及江淮名医补助投入	297.2万元	288.34万元	10	9.7	按照补助发放标准发放, 在2024年初使用完毕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参加住院医师培训水平	得到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指标2: 全科医生医疗水平	得到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中医类学员及全科医生诊疗水平	得到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学员及全科医生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9.1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补助（重大传染病防控）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8	8	0	10	0%	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8	8	0	10	0%	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哨点医院传染病监测			已完成2023年哨点医院传染病监测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流感和新冠监测病人数量	1200例	1200例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伤害监测漏报率	<10%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数据监测上报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项目成本	8万元	0	10	0	费用发放滞后性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新冠及传染病救治能力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可持续发展指标	指标1: 新冠及传染病低流行水平	得到维持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8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626.2	626.2	606.13	10	97%	9.7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626.2	626.2	606.13	10	97%	9.7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①完成万民医师派驻和补助发放;②完成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招收、补助发放。			①完成万民医师派驻和补助发放;②完成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招收、补助发放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万名医师派驻人数	≥1人	12人	5	5	
			指标2:住院医师招收完成率	≥90%	100%	5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保障规培学员生活	得到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指标2:提升医师对口帮扶积极性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使用及时率	100%	97%	10	9.7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降低医院规培配套补助及对口帮扶费用	626.2	606.13	10	9.7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参加住院、助理医师培训业务水平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指标2:提升对口帮扶地区的医疗救治能力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贫困地区医疗救治能力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指标2:提升学员医疗能力		大幅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参加学员满意度	≥80%	100%	5	5		
		指标2:帮扶医师满意度	≥80%	100%	5	5		
总分						100	99.1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补助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180	1180	295.17	10	25%	2.5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180	1180	295.17	10	25%	2.5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①综合实力提级,诊疗能力明显提升;②精细管理提级,综合效益明显提升;③要素配置提级,学术水平明显提升;④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;			提升学科综合实力;提升中医药实力;提升我院信息化水平;完成对口支援,实现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共享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比例	33	31.75	10	10	已较上年度提高,我院会创新服务模式,提升医护人员技术水平
			指标2: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≥75%	100%	5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22	20.24	5	5	
			指标2: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	是	是	5	5	
			指标3: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(cmi)值	0.86	0.83	5	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付率	100%	25%	10	2.5	按照项目执行进度使用,预计在2024年使用完毕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8.4	9.44	5	5	较上年降低,提高医疗服务质量,实施规范化诊疗,优化床位利用
			指标2: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	60	60.02	5	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	17:01	21.11:1	15	15	我院为大门诊小住院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较上年降低	较上年降低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≥90%	94%	5	5	
			指标2: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	≥90%	94.87%	5	5	
总分					100	85	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455.7	455.7	73.68	10	16%	1.6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455.7	455.7	73.68	10	16%	1.6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提高中医药研究和发​​展资金投入,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和中医药人才培养的经费支持,助力中医药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,提升民众的健康水平。			提高中医药研究和发​​展资金投入,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和中医药人才培养的经费支持,助力中医药卫生保健事业的发展,提升民众的健康水平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中医药事业传承资金项目数	10个	10个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	得到推动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及时率	≥95%	16%	10	1.6	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使用,预计2024年将资金使用完毕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降低医院中医药发展投入成本	455.7万元	455.7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提升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推动中医院发展	得到推动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≥90%	94%	5	5	
指标2: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			≥90%	94.87%	5	5		
总分						100	83.2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成本税金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7.96	27.96	27.96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27.96	27.96	27.96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租赁合同,及时上缴非税收入,并及时使用成本税金支付电费,为医院节约成本			及时上缴非税,并已使用非税支付27.96万元电费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租赁费上缴单位	1个	2个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非税收入的规范使用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完成及时率	100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减少医院成本数	27.96万元	27.96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发挥医院的公益性	得到发挥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促进医院的发展	达到促进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医院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芜湖市中医医院可转换重症病房设备购置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60	60	60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60	60	60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购置医疗设备			已购置15台有创呼吸机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购置有创呼吸机数量	15台	15台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重症救治能力提升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年度项目投资完成率	≥8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减少医院卫生基础设施投入成本	60万元	60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	得到改善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促进医院发展	得到促进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医院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芜湖市中医医院疫情防控中药制剂费用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66.29	66.29	66.29	10	100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66.29	66.29	66.29	10	100%	1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2年4-11月期间供应芜湖市疫情防控中药制剂				完成2022年4-11月期间芜湖市疫情防控中药制剂供应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制剂供应数量	27061盒、瓶	27061盒、瓶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救治新冠病人覆盖率	≥90%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减少医院成本	66.29万元	66.29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升新冠病人救治能力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中医药治疗新冠能力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患者满意度	≥9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冠患者救治费用财政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54	54	54	10	100%	10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54	54	54	10	100%	1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支付2022年7月-2023年1月新冠患者救治费用				支付2022年7月-2023年1月新冠患者救治费用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新冠患者人数	≥103人	103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到位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医院新冠救治成本	54万元	54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新冠患者得到救治	得到救治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保障人民健康	得到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患者满意度	≥90%	门诊94.05%, 住院94.87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18.71	1518.71	1518.71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518.71	1518.71	1518.71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			及时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医务人员人数	3515个	3515个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支付完成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支付及时率	及时支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发放补助金额	1518.71万元	1518.71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提升医务人员幸福感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提升医务人员积极性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患者满意度	≥90%	门诊94.05%, 住院94.87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附件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有创呼吸机采购						
主管部门		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芜湖市中医医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.85	10.85	10.85	10	100%	1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0.85	10.85	10.85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购置有创呼吸机			完成购置有创呼吸机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购呼吸机数量	5台	5台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项目采购成本	10.85	10.85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不适用		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医院服务能力	得到提升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患者满意度	≥90%	94.05%, 住院 94.87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